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 安 国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轨道交通城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申请 用地面积	13.7952	新增建设用地	12.229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他农用地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计		13.7952	/ 13.7952
	(一) 农用地		12.1096	/ 12.1096
	其 中	耕地	0.6449	/ 0.6449
		园地	0.1729	/ 0.1729
		林地	10.8529	/ 10.8529
		牧草地	/	/ /
		其他农用地	0.4389	/ 0.4389
	(二) 建设用地		1.5658	/ 1.5658
	(三) 未利用地		0.1198	/ 0.1198
圈内 分批 次或 项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株洲轨道交通城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	13.7952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2.1096	—	12.1096	
其中：耕地		0.6449	—	0.644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2.1096		0.644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土地征收方案

编制机关（章）：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兴隆山社区、郭家塘村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别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万元/公顷）	金额 （万元）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权 属 性 质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集体	0.2503	1	1.0	108	27.0324
					0.0552	2	1.0	97.5	5.382
			水浇地	集体	0.0872	1	1.0	108	9.4176
					旱地	集体	0.2522	1	0.8
		园地	果园	集体	0.1729	1	0.8	86.4	14.9386
		林地	有林地	集体	10.825	1	0.6	64.8	701.46
					0.0279	2	0.6	58.5	1.6322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集体	0.4347	1	1.0	108	46.947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集体	0.0042	1	1.0	108	0.4536
	建 设 用 地	工矿仓储用地	采矿用地	集体	0.1135	1	1.0	108	12.258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1.4473	1	1.0	108	156.3084
					0.005	2	1.0	97.5	0.4875
	未 利 用	草地	其他草地	集体	0.1198	1	0.6	64.8	7.763

续一 株洲轨道交通城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名称			
	青苗补偿费	39.60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3299		
	房屋征购及设施费	6104.6552		
	土地费安置费	1005.871		
补偿总费用		7172.4619	费用综合标准	519.92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101		
	用地单位安置	/		
	农业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社会保险安置	70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人员实行社会保险安置，对拆迁户实行货币安置。			

填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轨道交通城中央公园一期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3055			0.2522			0.0872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6等	10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0.6449			6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8120150014		2013年醴陵市船湾镇乐家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6449	13等	13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3055 公顷*36 万元/公顷=10.998 万元 旱地：0.3394 公顷*24 万元/公顷=8.1456 万元						
	缴纳金额			19.143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